



# 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4期

12月30日出版

## 蓝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目 录

####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蓝政发〔2025〕2号 LSDR—2025—00006) ..... 1

关于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蓝政函〔2025〕24号 LSDR—2025—00007) ..... 4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主管：**

蓝山县人民政府

**主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山县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邓群

**主 任：** 李学锋

**副主任：** 唐淑云

**成 员：** 黄俊京 陈川宏

邓从章 廖俊森

段 勇 梁 艳

黄 曦 封敏航

**主 编：** 成利红

**本期责编：** 盘东升

#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蓝政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函》等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蓝政办发〔2022〕3号）等2件规范性文件，尚在有效期内，但是其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不适应现实需要，无继续实施的必要，予以废止。

有效期未满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9日

附件

**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序号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登记号
1	2022.4.20	蓝政办发〔2022〕3号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LSDR-2022-01002
2	2022.6.24	蓝政办发〔2022〕5号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促进旅游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LSDR-2022-01004

#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蓝政函〔2025〕24号

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如下：

一、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指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或者二十度以上的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等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全县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26885.27 公顷，其中祠堂圩镇 1155.05 公顷、大桥瑶族乡 1198.83 公顷、黄茅岭茶场 112.95 公顷、汇源瑶族乡 1395.14 公顷、浆洞国有林场 1106.18 公顷、浆洞瑶族乡 2125.84 公顷、荆竹国有林场 2296.29 公顷、荆竹瑶族乡 4858.94 公顷、犁头瑶族乡 1341.87 公顷、毛俊镇 1636.44 公顷、南岭国有林场 453.22 公顷、楠市镇 52.01 公顷、所城镇 3379.18 公顷、塔峰镇 3049.03 公顷、土市镇 352.67 公顷、湘江源瑶族乡 1406.29 公顷、新圩镇 819.94 公顷、原种场 7.92 公顷、太平圩镇 137.48 公顷。禁止开垦陡坡范围可到县水利局查询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中路 102 号；电话：0746-2213209)。

三、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四、已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五、违反本公告规定，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开垦种植农作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蓝山县禁止开垦陡坡地分布图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蓝山县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